

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提點子 (案件編號 20171016-2733)案 座談會

議題：「規定全國寵物店只允許販賣收容動物」

時間：106年12月11日下午2點

【以下開始記錄】

江文全：

今天邀請了各位專家，目前為止大概是華心惠組長還沒有到，不過大多數的人都到了，我也不耽誤大家的時間，我就正式宣布今天的會議開始。

我先自我介紹，我是農委會畜牧處動保科科長江文全，很高興今天召集各位專家，以個人身分就公共政策的國發會參與平台的案子，邀集各位一起座談。

各位都是關心動保議題的夥伴，也有寵物相關業者，另有犬隻繁殖業者及從法律角度的專業者，共同就這一個議題來交換意見。

實際上的整個程序，我先把背景說明一下。

大家曉得國發會的平台嗎？如果不曉得的話，我簡單說明一下，就像PPT（所載）。

國發會有一個平台是要讓大家參與公共政策，等於是廣泛理解及參與國家重要議題、民生政策，所以有一個平台，而這個平台主要的部分，有分好幾個區塊：一塊叫做「提點子」，提案人透過「提點子」的平台進行提案，並徵得大家附議，附議到五千個人，經過檢核後，依規定後機關必須要回應。

在六十天達到附議門檻之後，相關的權責單位就要進行回應，就像剛剛IEK的表所呈現，且讓大家曉得的部分。

而今天的案子是在於今年10月份有一個提案，也就是有一個提案人丁家鵬先生，他關心就寵物買賣的部分，只有商業的部分允許收容動物的案子而提出案子。

這個案子經過幾天的附議，很快速地超過5,000人門檻，依相關作業流程，我們要進行行政部門的處理及回應。

在回應的過程中，會廣徵各方大家的一些看法，當然還有行政部門的一些處理。而今天特別請各位就這一個部分提供一些討論跟意見交換。

我今天特別跟大家提到的是，等一下會議的進行會請提案人簡單說明一下提案的想法。我們特別請工研院IEK把一些相關背景資料再跟大家作背景上的整理，而這一些內容可能有一些重複，不過沒有關係，之後再讓大家表示意見。

接下來我們會運用大概是一個半小時左右的時間進行三個方向的討論，都跟提案的內容有關：

第一，國內、外收容動物的認養及服務管理機制是否有差異？或者是這一個差異的狀況大概怎麼樣？

第二，如果要推動本案，國內有無要面臨到一些問題，及我們如何透過這一個案子加強整個源頭的一些管理，大概是這三個方向來進行座談。

第三，我們要跟大家說明的是，今天的會議，我們特別請薛小姐，也就是速錄，會做逐字發言的文字稿，這個部分我們也會做下文字紀錄，因此這一個部分也讓大家瞭解整個會議的處理。

接下來還是循例，介紹今天與會出席的專家及代表，從我的左邊開始：第一位是丁家鵬先生，就是這一個案子的提案人，真的非常感謝他對於這一個案子的管理及對動保的關切，我們也非常謝謝他今天撥空參與今天的會議。

第二位是施三德先生，我今天請的都是個人身分，不代表機關，施理事長是權威專家，他可以提供很專業的意見。

第三位是黃慶榮先生，今天也是以個人身分出席，他長期對於動物保護推動及公共政策的參與，都有很深入的一些投入，經驗非常老道。

第四位是 TSPCA 的怡如，怡如也是關心動物管理、保護，非常積極投入的意見領袖；姜理事長跟黃秘書長都是動物保護協會的。

接著是長期關心動保團體的夥伴林岱瑾，也非常專業。

我接著介紹秘書室黃秀美主任，因為這整個業務是國發會窗口，是農委會的秘書室，她今天也特別列席參加今天的座談會，包括同仁銘錦一起來參加，非常歡迎。

在我的右邊第一位是張靖霖理事長，他是中華民國寵物商業同業公會及台北市寵物公會理事長，他應該算是業者代表。

接著是黃沛聲律師，他是這幾年非常關心，從消費者的角度關心，寵物相關業管理議題的法律人，我們也特別請到他撥空出席。

再旁邊的就是今天速錄的薛小姐。

因為這次的時間特別趕，我有請 IEK 的王博士跟依寧來幫忙安排會議召開的一些庶務性工作，再次感謝。

剛好 10 分鐘，今天的場合就是讓大家輕鬆把各方的想法交換出來，再看看這個議題在國內的呈現狀況，一起共同對話。

主席講的就是以上的這一個部分，後面就是各位專家的時間。

（華心惠組長入席）

接下來是趕過來的華心惠組長，她是第一線的行政主管，在實務上非常有經驗，所以非常感謝她趕過來。

接下來我們請丁先生說明一下。

丁家鵬：

非常感謝有這一個機會跟各位專家及業者討論寵物這一個議題，加州是在兩個月前才通過這一項法案，不過以前就有一些大都市有相關類似的法條。

加州的規範是販售貓、狗、兔的店家（禁止販售項目），擴大被抓到及拘留的寵物，像天竺鼠或者是爬蟲類動物也包括在內。所以規定從 2019 年 1 月開始，除非你有來自動物收容所或者是相關救援團體的證明，否則不可以販售這一些貓、狗、兔的活體寵物。也規定所有販售的一定都要必須進行絕育措施，以免衍生流浪動物的問題。有一些城市，像舊金山更嚴格是禁止販售八週以內的動物。

所有的寵物都必須要保留所有來源文件，至少一年，供執法單位或是動保警察查核，消費者也可以在寵物的籠子或者是櫥窗內看到這一些來源。罰金是每一隻動物 500 元，如果有五隻動物就是乘以 5，藉此處罰，可以讓寵物店守法。

民眾還是可以上網去購買動物，如果民眾到繁殖店購買動物的話，某種程度就會看到那一些動物繁殖的狀況，所以這一些動物繁殖業者其實也有動機去照顧這一些繁殖動物，而寵物店就是不能這樣子販售。

那一些非法繁殖場失去這一些來源之後，促使市場機制讓他們被淘汰，增加收容動物的領養率。

臺灣其實在推廣領養代替購買其實也很多年了，但現在大家去士林夜市，也是很容易看到「寵物一條街」，看到裡面有很多動物，所以「領養代替購買」的口號，感覺落實到每個人的生活中還不是那麼完全，所以三不五時就可以看到臺灣的救援團隊救了那一些狗，但因沒有人領養，要送到國外去，卻因此獲得第二春，臺灣作為已開發國家其實滿汗顏的。

大家可以想像超市買東西都會要求有生產履歷，又或者是要符合相關的法規，像農藥檢驗，如果是肉品的話，必須要人道宰殺，而不是傳統的宰殺場宰殺。相對而言，民眾在寵物店購買寵物的這一件事，一直以來都是黑箱，民眾不知道買了什麼東西，也不知道從哪裡來的，既然可以規範超市，可以賣什麼樣符合現在二十一世紀人道標準的產品，為何寵物店不能這樣子規範？謝謝。

江文全：

非常謝謝提案的丁先生說明，這是就他的觀察及理解。

在討論之前還是要提醒，大家純粹從各自的角度去提供觀點，不要涉及對人的部分，因為畢竟大家在座各利害關係人所關心的重點不太一樣，我們很平和、理性就這一個議題來討論。

第二個部分，我特別請 IEK 就此部分來做一些書面上的整理，有附在各位的桌上，我請依寧律師來跟大家說明。

蔡依寧：

我先說明有關於加州 AB48 法案的內容，將先從相關的法案、我國現況及討論提綱。

剛剛看到國發會其實整個會議緣由，科長已經有提到，我再補充說明，只要提案六十日內通過五千人附議門檻成案，會由權責機關回應，也就是會有今天的會議行程。

美國加州 485 號法案的相關內容，其實主要的通過日期是 10 月 13 日通過，施行日期是 2019 年 1 月 1 日，原則上要求寵物商店經營者必須在寵物商店內出售關於公共動物管理機構、收容所、防止虐待動物庇護所、人道社會庇護所，與至少一間私人或公共收容所達成合作協議的救援組織等管道所獲得的犬貓等等動物，也授權公共動物管理機構或收容所定期要求寵物商店銷售狗、貓的規範，也就是把動物放到商店裡面販售，如果違反這樣的法案，其實剛剛有提及，按照規定會被處以 500 元民事罰鍰。

為何會有此修正的立法目的跟背景？我這邊作一個簡單的概述，主要的目的是為了打擊大型動物繁殖場的供應鏈，其實在討論的過程中，也沒有禁止人民對於正常的一些繁殖業者或者是網路販賣業者的生意，如果個人還是可以直接向相關的業者來購買寵物的行為。

其實在這樣的措施背景底下有兩個主要的目的：第一個，不良寵物繁殖的手段；第二個，減緩國內收容所動物數量及大量安樂死，藉此落實相關的動物保護措施。

為什麼會這樣？因為美國目前仍然是執行收容動物撲殺，而且每一年達 400 萬以上動物，平均每 8 秒就有一隻動物遭安樂死，且認養率非常低，在這樣的情況下，才會有 485 號法案的背景。

相關的立法目的與法案重點在討論的過程中，有兩派不同的聲音產生，我們用圖表來展示。485 號法案是為了販賣犬、貓必須限定是公家、管理機構、收容所等等，或者是跟合作協議的組織來形成，但是對於寵物商店經營者也有不同的看法。

為何我們這一些商店經營者的相關合法執業不能賣？如果今天的來源是正常的管道，或者是有正常合作相關透明公開化的話，這樣的禁止、目的及手段何在？主要是這一些來源可以直接解決收容的數量嗎？我們可以打擊非法繁殖業者嗎？可以提出一些不同的聲音及看法。

因此進一步彙整這一些爭議的可能性，其實全美五十州裡面只有加州通過這樣的法律，而且之前就有小地區試行，前面有一段配套及作業。

其實在這樣的法律通過之後會產生一些負面的影響，也就是會鼓勵消費者做一些網購，或者是不法管道向不法業者取得想要的寵物，也就是有一些不同聲音的影響。

進一步來探討，有關於我國相關法規的規範，我們從動物保護法第 22 條第 1 項，原則上限制任何人不得販賣特定寵物，必須有相關的證照，

才可以進一步販賣寵物。

除此之外，業者的一些管理措施，必須要符合寵物業管理辦法，修正重點都是朝完善管理業者及提升動物福利前進。對於一些 AB485 法案要達成另外一個目的是公立收容所爆量的問題，但我們有相關的規範，我們積極增加認養率，然後減少收容動物增加，也有認、領養的規則。

除此之外，雖然國家目前的現況沒有像美國這樣規範禁止來源的收入，但是政府跟業者間的關係，我們不難發現很多縣市政府 push 業者放置一些認養櫥窗，增加收容動物的認養率，我們會彙整，現在只是列舉幾個縣市，包含了桃園、基隆、新北及台南市，雖然沒有立法明文規範，但是還是持續進行。

以上是三個討論的議題，供大家參考，謝謝。

江文全：

謝謝依寧針對目前美國在 485 號法案的背景，也就是他們所蒐集的一些資料、一些狀況，包括國內目前跟 485 號法案的條文或規範的連結，以及目前在國內業者所呈現出來跟公部門的合作關係，從第三方中立的角度蒐集背景資料，讓與會的專家參考。

接下來進入討論的議題，大家剛剛聽完提案人丁先生及 IEK 很快把背景資料說明之後，接下來我們的時間，依據建議這三個議題分別討論，不曉得是否適當？如果大家都同意的話，我們就先用這三個議題來作討論。

當然，如果有後續其他的議題或者是衍生其他的議題，後面再一併處理，暫訂的議題是這樣的方向，先給大家做思考及對話上的參考。

「第一個問題：國內外收容動物認養及寵物業管理制度之差異？」

大家聽完之後，要執行這樣的狀況有一些本質上的差異，是不是可以就各自觀察的部分提出一些差異上的見解？

我不逐一點名，就用舉手的方式，就是就自己的觀察，要表示意見的都開放（討論）。

黃慶榮：

你們有沒有做加州與臺灣收容所的純種狗及雜種狗比例的差異？

因為像臺灣只要純種狗，30 隻就有 300 個人排隊，假如我們收容的動物都是純種狗的話，丁先生提這個，我會百分之百贊成。但是現在提這個，是不是可以做這個資料的揭露？

江文全：

只是背景資料，並沒有拜託他們蒐集國外的資料，當然如果手上有，或者是曾經有到國外看過的一些背景資訊，可以提供給與會的專家參考。

姜怡如：

我分享一下，人道協會在美國算是最大的動保協會，每一州都有收容所，大家上他們的網站看，其實很多都是米克斯，可能他們對於米克斯的解釋跟定義會寫得比較不一樣，米克斯狗就是把兩種品種混在一起，但在

臺灣就是會覺得是土狗的米克斯雜狗。

在臺灣的外國人介紹組織時，他們都會寫某幾個品種混在一起的狗，有這方面的差異，即使大多數還是米克斯。

張靖霖：

我補充一下，今天來參加這個座談會，我覺得實在非常有趣，因為在今年10月21日我也在東森新聞雲上針對今天討論的議題投稿一篇感言，其中只有一小部分是有一點出入的，而我講地非常中肯，也非常直接。

針對座談題目，在加州有這樣的做法，臺灣是否適用？所以才會衍生出三個討論議題，但根本上不論在國情、法律、文化、教育甚至公民素養上，都有極大的不同之處。

剛剛 IEK 有提到加州 485 號法案裡面的目的、背景，很重要的一點是美國目前仍執行安樂死，每年撲殺收容所動物達 400 萬隻以上，平均每 8 秒有一隻動物安樂死。臺灣多少？

我並要請教公務部門，動物收容所認養是治標，而不治本，我先不管為何會有流浪狗及收容所的存在問題，原本不想說到底秘書長所提到收容所的米克斯，也就是國外所謂的純種混血狗，跟我們所謂的純種狗比例是多少？

但剛剛秘書長有指出來，其實在過去的統計情形大概都不到一成，大概是 7% 左右，而且若說是純種犬認養，不但要排隊，剛剛秘書長提到的，若是純種的 30 隻收容狗，卻有 300 個人排隊。我曾經協助非法繁殖者，將(純種)狗捐給政府端，由公立收容所來認養，我想組長也知道，Connie 也在這邊，基本上當時是秒殺認養。

所以我說除國情不同、文化也不同，在美國買一隻狗跟認養一隻狗程序很不一樣，認養會較多些，但花的費用基本上沒有差太多，大概只有差一成左右，雖國外較少有所謂的米克斯，但若不是純種狗，想想大家為何會花錢去認養？所以大家寧可不認養，造成認養率只有兩成。因此我們認為形成美國加州通過法案的主因之一，是因為國外仍有安樂死。在國外大家寧可到犬舍去買，或者去網路購買比較便宜，再來是到一般寵物店購買。

國外看到有「買賣動物犬」證照寵物店，有一點像我們現在所說的特定寵物業的買賣許可業一樣，但是級數是有分的，因此我想這一些方式購買都是因為國情及法律端不同。

像在臺灣認養，基本上我們雖是高過兩成，但是不要錢的，不然大家不要推安樂死，您今天還花錢，而今天臺灣收容所有九成都是米克斯，這是事實，所以我覺得多事情要針對國情來設計，不然美國為何今天憲法保障第 2 條，這個是憲法保障，這個是國情不同啊！誰說台灣不可能？台灣沒有不可能！

所以我跟各位講一下，我們對加州強制要求寵物店只可販售收容所犬

隻很欠缺瞭解，臺灣的現狀是為何會有這們多的流浪狗？到底是誰製造出來的？是誰產生的？就好似為什麼社會上有那麼多遊民？是不是我們這一些正常家庭要負擔代價？是否要先去了解檢討為何會讓親朋好友流落街頭？這個處理方式雖是不一樣，但是我的比喻思考方向是一樣的，謝謝各位。

華心惠：

大家好，我現在是動物救援隊。

這兩個我剛好都有在做，一個是寵物業管理，一個是收容，也就是交換在做。

我必須誠實講，裡面有問到有關於國立收容所的狀況，我自己本身在收容所作組長的時候，有一個狀況，民眾要的是很乖、很好養的寵物，如果是健康、純種狗，很多人要，但是在動物之家養了三個月以上的純種狗，我必須跟各位講，是有的；但有的純種狗被三進三出，就是三次被認養、三次被退養，什麼問題呢？

最近有一隻狗非常漂亮，是一隻柯基，我們一開始都有講這樣的狀況，領養者也願意養，但是沒想到醫療費太貴，所以這一隻狗被退了三次，這是最近才發生的。

收容所的案例是，大家來抽二、三十隻狗，如果我是抽到品種犬，比如是小型狗，像馬爾濟斯，七歲以上、有毛病，民眾看到很喜歡就帶回家，但後來不是說有問題，不然就是醫療費很貴，要帶去檢查，獸醫師講得很實在，民眾覺得沒有辦法，所以就退養。

這個部分我必須要誠實講，臺灣是不是能接受養這一種狗要花錢，在臺灣來講，其實收容所是比較少的。

有沒有人一定要養米克斯？有的，用意是什麼？有的人要養黑狗，且不要絕育，他要看守山上果園的狗。但是這一種人，我們現在會慢慢開始排除，並不是只有衝認養率，因為該領養者可能是用放養的方法，因此狗可能會走失，若不作絕育，可能會造成更大量的流浪犬；有人一口氣要養十幾隻，我們也不給他養。

同樣的，寵物業的管理，我必須誠實來講，台北市因為土地使用分區，所以我們沒有合法的繁殖場，而且台北市的土地成本太高，所以也不會有業者想要在台北市做，而台北市有沒有需求？有沒有品種犬的需求？這個是有的。

我講實在話，也就是今天這個法律過了，寵物店都不賣犬，只跟繁殖業講，是不是會轉到地下？我覺得這個是很大的問題。

就台北而言，沒有公立的地方，有沒有可能是業者逼業者，要賣狗就要成立繁殖場，這也是另外一個途徑，但是在台北市真的比較難，因為台北市是都會區，連收容所都找不到地方蓋了，所以如果真的要的話，就算花大錢成立了一個合法的繁殖業，可能地方也是很偏僻的，不一定會達到

業者的效果，所以業者是否願意投資，或者是台北市轉為地下，這個是官方部門很擔心的部分。

我們講說雖然轉為地下就加強稽查，但是政府的人力是有限的，加強稽查的力度到哪裡？是不是真的有一件繁殖就抓一件繁殖，這個是政府機關在做的時候，這是有一點在考慮的問題，謝謝。

林岱瑾：

剛剛前面幾位夥伴談的都很有道理，因為大家會談到實際的現況，而造成執行上的一些困難。

從另外一個角度來看，大家為了解決流浪犬源頭管理的部分，都在推源頭減量，我們推家犬絕育，民間團體也在推流浪犬絕育，但是繁殖買賣業沒有減量的措施，在沒有的情況下，今天提案人從這一個角度提醒我們繁殖買賣業，不管是今天核發繁殖買賣業的許可證，或者是每一年可繁殖新生小狗的數量，是不是該有一個上限跟管制？也就是到底臺灣需要多少純種狗的飼養，這個是很好的提醒可以提醒我們從這一個角度思考。

如果是這樣的話，像加州這個設計並沒有禁止寵物繁殖業的行業，每一年業者還是可以繁殖，只是讓你不要在寵物店有櫥窗買賣的形式，我想寵物店沒有櫥窗買賣的形式，很多動保團體也是會支持，業者今天要賣，必須要讓顧客可以來你這邊看，而顧客來你這邊看的話，看到你的環境，其實也協助我們監督業者把環境做好，提升動物福利。

像國外有一些寵物繁殖預約制，業者繁殖出來的動物未來賣不出去，不能再隨便找下游寵物店幫它銷售，賣不出去就是庫存，而必須要自己處理，繁殖數量就會受到控制。

我們很樂於見到這樣的方向，我知道在實際施行會有很多不同的困難，包含我們在國發會的留言也看到很多朋友會提到這一些收容所的狗怎麼可以賣，不是應該認養嗎？其實大家提出很多想法，我是還滿肯定這一個提案的。

姜怡如：

我首先也要感謝提案人，因為你的提案讓我們大家重視這一個問題。

美國有 20 幾個城市都有開始研擬相關的法案，其實除了美國，像我之前住的溫哥華，加拿大也有很多城市禁止販售貓、狗、兔，希望大家從收容所領養以外，其實很重要的目的是，現在很多民眾不信任繁殖場那一端，現在繁殖場很少人進得去，非常封閉，進得去是因為有人檢舉。像我們協會在今年臺灣就知道有五家非法繁殖的案件，我也有跟張大哥反應過這一個問題，我相信公會也知道。

有一個很大的問題是，像兩年前破獲的北投非法繁殖場，養了 300 多隻狗，營業了 20 年，這一些狗的去向到了哪裡？是不是到了市面上合法的寵物店？因為一般人很難進去非法繁殖場的場所去購買。

因此也不用吵說是不是污名化業者，這個就是現在的現況，也就是有

非常多非法繁殖業者，是否有合法掩護非法的可能？因此這一個部分也是我們應該要討論的，我也非常支持，像美國或者是加拿大，他們希望民眾要購買寵物的時候，是直接向繁殖業者去購買，也就是逼的繁殖這一端更透明化、公開讓每個人都可以監督。

不要說美國好了，其實澳洲繁殖場的一些規範非常非常詳細，所以到了繁殖場可以用自己的眼睛、感覺去詢問業者，就可以瞭解到這個繁殖業者是不是好的，所以我覺得繁殖這一端是令大家有質疑的部分。

江文全：

謝謝。大家都討論得很熱烈，而且就自己的觀察提出很貼切及中肯的意見，剛剛黃律師、施理事長及提案人都有舉手。

先黃律師發言，然後再由施理事長，然後再由提案人發言，如果有要第二輪或者是第三輪表達的，再表示意見。

黃沛聲：

我今天是站在個人的立場來發表意見，只是我剛好專長是法律，而且我個人對於流浪動物的議題非常關心，所以我來發表意見。

我認為做任何的管理措施，其實都是有必要的，但是我們要預想的是臺灣之前從來沒有做過的一件事，而且是要透過立法的角度下來做，在以法律的角度出發時應該要有整體的思考，比如說，我們要訂任何法條時，首先要評估的是它的合法性、必要性、方法有無影響到其他的，這個是大規模的禁止。

我要說的是，臺灣所有的商品，曾經有對商品如何販售、可不可以販售、在哪裡販售，有去定義它的限制。有哪一些東西？有的，像是賣酒，也就是不可以怎麼賣、不可以在哪裡賣，賣菸、賣藥亦是，另外是極端的買毒、槍，任何人用反射神經就知道不能賣，有一些不可以賣，而是限制的。

我們要想為何限制它？毒、槍不用想，也就是不能賣，其他的部分，我們要想一下為何限制賣？像之前也在吵衛生棉是否是醫材，像棉花棒跟溫度劑可不可以賣？這個之前都吵過。

為什麼要訂這一些法律來限制？我們的思考點都是從人出發，政府訂這些規定是要保護人，也就是隨便一個小朋友，走在馬路上要買藥、菸、酒是不可以的。即使今天遇到人的健康、生命及權利，與一個店家的經營權發生衝突時，也就是人權跟財產權互相競爭、衝突時，我們國家也只是訂定法律說怎麼保護人，而非全面禁止，也就是禁止所有的商店賣酒、賣菸，主要的原因是保護人的健康權，我們不會這麼做，我們最多也是限制他而已。

意思是什麼？就算遇到人的健康或者是生命權時，我們也是作限制的措施而已。

我們回到討論的東西，剛剛有很多實務的見解，我們非常欽佩。究竟

我們今天遇到什麼權利跟什麼權利衝突？好像一方面被限制到的是寵物店販賣寵物的權利，那個是叫做財產權；另外一邊我們保護了人們寵物的生命權或健康權。寵物的健康權在臺灣的法律上是財產權，也就是一個人的物品的什麼權利。目前臺灣的法律沒有這一個東西，可不可以因為我的小狗過馬路時，被車撞死了，跟人家要求慰撫金？能不能因為被撞死，而要求他人賠償？臺灣的法律目前是將寵物定性為物跟商品。

今天討論這一個議題，重點是在平衡兩個權利，但是一個財產權跟財產權中間，據我有限的法律知識來說，我找不到任何一個法律說要訂一個法律來保護某一邊的財產權要比較受保護，另外一邊的財產權比較需要受限制，因此可以賣，所以來保護這一個財產權，有這個法律或者是前例嗎？至少我一下想不出來，但是酒、菸、醫材或藥，這一些有道理的，因為要保護到人。

假設我們今天要把臺灣的道德標準提到很高，像加州的法律，訂的時候，我們回頭看其立法意旨，他說主要目的是為了打擊大型繁殖場供應鏈，為何要訂這個法律來打擊某一個業主？打擊其意義在哪裡？為何今天不訂一個法律來打擊統一瑞穗牧場？為什麼？立法的背後理由究竟在哪裡？否則這個法律出來會面臨到法律的挑戰，大法官要看這個法律是否合法，因為臺灣的動保法訂了很高的道德標準，事實上是沒有辦法執行的，只是讓組長他們超辛苦而已，抓都抓不了，然後看訂了又不施行，然後又不抓，這樣子好嗎？

我們回過頭來講，我們從法律上分析，據我所知，這幾年我們在推動以認養代替購買，事實上繁殖場或者是店面已經快要被趕盡殺絕，基本上快沒有了，因為我也擔任不少動保團體的理事，現在大家殺得很夠力，差不多快要殺完了。

有的時候我們在處理一件事，就像治水一樣，也就是疏導代替攔阻，如果我們一次禁光都可以，任何買賣活體動物，一律判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為何不能訂這個法？事實上立法院很有可能嘩眾取寵就通過了，那就會變成有人在夜市賣，或者是有人在私下賣，如果法條通過的話，就會像剛剛提到繁殖場滯銷，開到大賣場。

另外一種狀況是所有小店都會消失，大賣場是不是會協助提升繁殖場（環境），這個回到我剛剛最原始提到的，我們保護什麼權利？

我們殺掉大商家，而小商家也不存在了，等於會變成打游擊隊，因而被罰，然後變成攤販或者是違規銷售，又或者是變成大型賣場來……我聽不太懂大型賣場可以賣，但是不能開一家店來賣，我聽不懂。

姜怡如：

大家從繁殖場來買。

黃沛聲：

從法條的合法性上，我建議要進行評估，不用這麼複雜。而動保法直

接規定買賣動物者、寵物者，我們只要定義，像 485 號很詳細把寵物訂出來，也就是蜥蜴、兔子、爬蟲類都訂出來，判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是不是都解決了？大家覺得不對吧！應該是做限制就好。

原因就是因為所有的東西都要分級距，因為保護的法益不同，我今天回頭來看究竟保護的是什麼法益？我覺得好像立法意旨跟保護法意並不是那麼明確，是不是因一時衝動通過，不知道為何要打擊大型的繁殖場供應鏈，若就這一點能夠說得通，我覺得我在不同的比例原則方式下採取不同的方法，這樣才是比較合理的做法。

江文全：

我們很清楚美國動物福利法跟臺灣的動物保護法有很大的差異，像脊椎動物，所以不管你有沒有養、都適用動保法，其他人類管理、飼養的脊椎動物，那就包山包海了，像以美國的動物福利法是正面表列某一些動物才適用動保法，寵物的管理也是跟著這樣的邏輯來作相關管理對象的一些約束，這個是法規在系統上有一些滿明顯的差異，這個是我作一些背景的補充。

施三德：

提案人討論的議題，簡單是替流浪犬找出路。

政府訂定動物保護法，早期是說流浪狗太多，因此造成一些衛生、交通及安全問題。早期把流浪狗的源頭，也就是對非法的繁殖業者（開罰），現在這一個聲音比較少了，因為繁殖業者都是繁殖名犬，沒有人在繁殖米克斯；如果有的話，是家裡有吉娃娃不小心被交配到，這是米克斯的部分，但這是少量的。

剛剛有些人提到國外法規，像現在立法在執行的部分，大概有八、九成都在裡面，也就是包含繁殖買賣來源之合法性，現有的法規，像國外的法條，我們八、九成都已經在實施了。只是因為國情不一樣，臺灣早期在動物保護法還有一些大型的繁殖場，動物開始施行以後，這一些大型的繁殖場都沒有了，大型繁殖場不一定是非法的，後來因為場地的關係，所以申請不出合法的繁殖執照，因此沒有辦法，所以慢慢結束掉。

有些因為地目使用區分，各縣市申請不出來，這個是最主要的原因。

臺灣的繁殖業者，大概有三、四十年的歷史，大型的（繁殖場）都已經滿大的，還有在繁殖的，是年紀比較輕的小型業者。

如果要申請比較小型的合法繁殖場，說實在也是不簡單，像台北市土地使用區分，好像沒有一家。

黃沛聲：

沒有。

施三德：

地方自治法的標準又不一樣。像剛剛最主要還是談到流浪犬的問題，我們不要講合法業者，既然合法了，本身就是按照我們的法規來做，米克

斯犬的源頭在哪裡，絕對不是在繁殖業者，是不是比較偏僻的地方，像各公部門捕捉或者沒有盡全力捕捉，產生自然繁殖的現象，這個我們還是要加強。

現在已經有規定捕捉、絕育，寵物登記，也就是雙頭來執行，可能這樣子的效果需三、五年的時間，流浪狗的問題，應該會解除一大半。

像現在已經有一些縣市在實施了，像「幸福轉運站」，我們的公部門有一些流浪犬，就是讓一些店家增加空間來作認養，現在每一個縣市都有在做，成效各縣市都不一樣，有一些一次拿兩隻，也有拿三隻的，店家看是否同意辦「幸福轉運站」，一次可以認養幾隻，就我瞭解，好像都在做，桃園有一家做得還不錯，一年來做了兩、三百隻，我知道是有在實施，但是效果好不好，我不太清楚。

認養的都是米克斯小狗，因為店家有些空間不夠，大型狗來，有一些健康問題、空間問題，因此這個是很大的問題。

不要把這個錢直接塞到寵物店，像可以做一些圖片的圖檔，好比公部門有五十隻待認養的動物，每一個店家可能有一本相簿，有些人要認養

直接到店家，但也知道要不要認養，因此造成店家很困擾。他來就會說要認養這一隻，剛好碰到兩、三隻公部門的流浪收容所，不喜歡怎麼辦？那就沒有了。但如果有一本寫說有這麼多犬隻可以認養，都可以增加認養的機會，我希望公部門可以這麼做，就是讓店家可以讓認養人有認養的機會。

江文全：

謝謝施理事長。

我也補充說明一下，其實現在網路上有全國認領養平台，雖然資料都有對外揭露，但是單位還是以各縣市的收容所作揭露。另有提到「幸福轉運站」或者是「愛心櫥窗」的部分，我們也請地方政府註明，就是這幾隻小狗現在可能不是在收容所，可能是跟轄內配合「幸福轉運站」的哪幾個店家，這部分可以進一步處理。

不過，我也跟大家說明，現在認領養的平台，資訊揭露滿即時跟公開，而且大家都很重視。

尤其這兩、三天秀美主任處理黑客松，他們也透過黑客松挖礦到收容的資料庫來作一些新建議，也就是什麼樣的人適合養什麼狗，也就是去作匹對，這個是在公部門很重要的區塊，也謝謝理事長分享。

丁家鵬：

雖然華組長現在是在動物救援組，我補充美國增加收養率方面如何做。

今年8月的時候，LA的動物收容所發現美國人都不愛鬥牛犬，所以收養率非常低，因此把所有的品種改成米克斯，而發現收養率大幅增加50%。

剛剛專家也有提到臺灣喜歡純種犬，不喜歡米克斯，是不是可以透過更改品種的方式？如果分得出來是狼犬加拉不拉多，那就是寫狼犬加拉不拉多，會增加臺灣民眾對米克斯的接受度。

就我朋友的感想，現在臺灣人對以前很喜歡的拉不拉多及黃金獵犬，沒有那麼喜歡，因此流浪犬的比率好像比較高，吃得多、排洩比較多，之後是不是有可能部分的米克斯收養率還是比純種狗來得高，這一些其實都可以透過分析去得知，並做一些小修改來增加收養率。

另外，剛剛也有提到現在的法律是在保障財產權的部分，我不是法律專業，但是臺灣也有顧及到動物權的概念，像市場都禁售非電宰動物肉品，這就是在保護動物權，還有禁收一些象牙、鯊魚及海豚，這一些都是動物權。一個國家是否進步並不是只看財產權，而是看如何對待動物，謝謝。

江文全：

謝謝丁先生聽完大家的補充，他也做了一些回饋、觀察。

大家把討論第一案跟第二案混在一起談，我們就一起處理，因為時間上的關係，我們就進入第二個部分。因為大家已經有把國內外的狀況，無論從法規面、實務面，或者是在工作一些實際觀察來作交換意見，其實已經把很多東西都談出來。

我接下來請教第二個議題「如推動本案，對國內寵物產業產生之問題」，剛剛也有夥伴提到如果這樣的議題在國情下推動，會遇到什麼產業問題？我知道動保關係議題的夥伴或者是業者都有提到這樣的狀況，不曉得有沒有要另外再特別補充的部分？

華心惠：

其實我們現在已經有在做，我們有大黑、中黑、小黑的黑狗，我們今年度合作之後，就會看到捷運推銷的廣告，黑狗是聰明的犬隻及很好養，我們要打造品牌，也就是養黑狗很好。

張靖霖：

為什麼？

華心惠：

黑狗很聰明。

姜怡如：

我支持你。

黃慶榮：

我也支持。

華心惠：

其實本來就要這樣宣導，動物保護沒有顏色。對我們而言，其實當然也要做品牌行銷，這個也是我們要開始做的。

另外，對業者有什麼影響我不太知道，我只是覺得臺灣政策的流浪狗有很多產生的原因。基本上我從事公部門這麼多年，最根本的在於，臺灣

民眾真的對於動物的福利、觀念到什麼地步？就像你講的，為什麼會有這麼多的拉不拉多或者是黃金獵犬被丟出來？我講兩點就好了，拉不拉多、黃金獵犬吃很多，牠老了，一次的療程可能要 2 萬，十個療程就是要 20 萬，我必須要講飼主本身是否願意付這麼多錢，我們不知道。但我們公部門有沒有辦法照顧，我覺得這是一個問題，其實我們也有在看國外的法律，我覺得大家集思廣益，尤其有這麼多的先進在這邊。

對臺灣的動物來講，怎麼樣的繁殖業者，我們可以規範得更好？像律師所講的，如果我們真的要做一些限制、買賣，這一些限制及買賣，有沒有辦法？我聽到現在，也就是有沒有辦法提升公立收容所的認養率，有沒有辦法減少非法繁殖場的產生，這個是我們立這個法律要思考的，也就是要如何減少非法、虐待，如何增加公立收容所的認養率，因此這一個部分是不是要用加州這一個法案，或者是我們要再想想看適合臺灣的方法是什麼。

張靖霖：

我補充說明一下，剛剛丁先生所講的那一些問題，我覺得基本上……（被打斷）。

江文全：

我們是討論，不要針對，也就是交換意見。

張靖霖：

基本上以加州此案來講，有很多事情的確跟臺灣的國情是不一樣的，有機會可以多交換一下意見。

依照剛剛隊長所講的，為何大家對於收容所的認養率偏低擔憂，即使是純種狗，為何「三進三出」？即使免費認養，為何還會被退貨？在國外的認養是經過很嚴密地審核及追蹤流程，就算是花錢去購買，也要知道你的經濟狀況、工作時間、環境及空間等認養條件是否符合問題，相對付費認養也是一樣，只是你不知道這一隻狗的過去資料，所以這個應是教育及公民素養的問題，而臺灣這方面對於動物福利觀念與國外相比確是欠缺的。

剛剛先進提到幾個問題，我稍微補充一下：其實針對加州的立法，剛剛第二個議題講到，如果這一條法律在國內推動，在寵物產業所產生的問題，我想第一個問題是，假設這一個法律在臺灣，政府利用民間的寵物買賣店家用所謂的經濟財產權，要替公務部門或是公家收容所透過販售解決收容所流浪犬的問題，則臺灣販售的通通是米克斯，因收容所 90% 都是米克斯，所產生的效益如果達成，而且不能賣其他繁殖場犬隻，我想這將會演變到不知道怎麼改變的狀況。比如：臺灣有土地分區管制規定如何改？特定寵物管理辦法如何改等等問題，像施理事長有講過很多不一樣的現象，所以推動起來，事實上是絕不可能做得到的。

今天大家談到如何解決流浪狗的問題，卻只想如何提高收容所的認養

率，其實我覺得為何不去了解為何會有流浪狗產生？為何要有所謂的收容所產生？如果今天臺灣沒有收容所，如果臺灣沒有流浪狗，我覺得要談這個問題才是真正的治本，我們剛剛講這麼多都是治標的方式。

因此我覺得一套法律在臺灣要推動的話，一定會產生很多的問題。不管是米克斯或者是純種狗，只要是生命，以認養者使用付費原則，就應該要付這一筆錢！而我曾經在推動所謂純種犬的認養，包含產業老狗認養、包含非法繁殖者捐獻狗的認養，我們曾想要收一點費用，就已經引起不小的爭議，何況今天要販賣米克斯，要跟他收取金錢，我覺得那個真的是我們未來要努力達到的方向，但那個真的是很遙遠的目標。

所以不要說我們的業者今天要強制性替公務部門、公立收容所解決流浪狗的問題，這一套法律的背景主要就是因應美國認養量很低，基本上他們沒有廢除所謂的安樂死，因此他們覺得大部分的狗都是從繁殖場出來，因為大部分都是純種犬居多，因此會認為是源頭。但剛好臺灣恰好相反，所以剛提議人講了一個問題，就是北美曾經認養鬥牛犬，績效不彰，因此改成米克斯，而認養率提高五成。

但是這個問題放在臺灣，我要去付費認養米克斯，問說狗有什麼樣的基因，回應有 1/3 是拉不拉多。你覺得一般民眾會怎麼想？

黃慶榮：

講得出名字，就賣得出去。

張靖霖：

後續會有很多問題，真的扯不完，會覺得為何會有疾病？因此牽涉的層面很廣。

姜怡如：

我想把焦點拉回來，這個法案不只是提升收容所的認養率，重點是包含全世界有非常多的地方都有這一些狀況不好、動物福利不佳的繁殖場，合法的也好、非法的也好，問題是在這邊，所以動保團體或者是一般消費者，其實是不信任繁殖這一端，因此我說繁殖是最大的問題，大家進不去、看不到，也不透明化。

所以這一個法案並不是完全禁止所有寵物的買賣，而是要購買，你可以直接去繁殖場那邊購買，希望更透明化，因此我覺得這個才是重點，我相信丁先生提案是看到太多案例，看到很多繁殖場，不管是合法或者是非法的，狀況都不是很好。

江文全：

我這邊補充一下資訊，也讓大家曉得。

第一，我舉一個例子，剛好上個禮拜去瞭解今年有做家犬貓的調查，初稿我有看一下，我們問家犬的飼養者說狗是從哪裡來的，有 24% 是買來的，家犬的飼養中，有 1/4 的狗，飼主說是買來的，另外 37% 說是別人給的，16% 是路上撿的，這是調查出全國的資料。我們飼養的行為跟

國外飼養的狀況，其實有一點不太一樣。

無論怡如提的或是張理事長提的，其實有一個很根本的問題，我們在行政部門也很清楚，店面式的販售活體部分或店面式買賣部分的動物福利，與所謂專業繁殖場的動物福利，在於管理面也好或是制度面的訂定也好，會走的是哪一個軌跡？我們很清楚歐美很多都是在專業的繁殖場買，而且很多是訂單、預定式的繁殖，付了很高的代價。

臺灣商業寵物的模式走的是日本系統，所以是單店式或店家式的買賣來作複合經營模式，我相信在座各位都很清楚有這樣的差別。

現在換林岱瑾。

林岱瑾：

回應幾位朋友講的，我們看到實際上繁殖買賣業的數量，其實還是逐年增加，而且每一年都可以看到非法繁殖場的案子爆發。

接著，律師有提到法律的問題，也許我比較不懂，但我覺得繁殖買賣本來就是一個特許的行業，並不是每一個人都可以繁殖買賣犬貓，要申請政府特許。依照目前的規範來講，似乎只是把買賣這一個部分的規定、限制增加，是不是會像律師講說又違反到財產權跟財產權間的競爭，這個是我自己不是很瞭解的。

第二，目前寵物買賣業的店家，其實並不是每一家都有賣活體，很多有賣其他的東西，其他的東西也很賺錢，我們每個月花在養動物的錢很高，所以有賣活體的店家，假設真的施行，是真的會損失的對象，我覺得應該做這一個案子的可行性評估，看有多少人損失多少，應該要仔細列出來跟算清楚，是不是可以針對這一個案子來作可行性評估，看有多少人受影響，損失多少？而這個評估可能要有一些比較客觀的事實。像現在合法的繁殖場業者，每一年繁殖的數量有多少，合法的買賣業者每一年賣的犬貓數量又有多少，則也可以推估非法繁殖、買賣業者有多少、繁殖數量有多少。

假設今天寵物店真的賣了收容所的狗之後，到底可以賣多少隻？這個數量是占全國收容所的狗數量的比例有多少、可以解決多少收容所動物認養的問題？假設真的解決很多，才可評估是不是可以賣到民間收容所的狗？

有這一些資訊，我們還是回到最初，合法的繁殖場自己賣且預定的話，對於這一個繁殖場的總量管理機制是不是可以訂出來，或是逐年訂出來要達到的目標。

就像科長所講的，每一年家犬飼養的人可能有增加，但可能就是這一群人，如果今天狗的數量有米克斯、純種犬，其實是互相影響與消長，就像我很多朋友不喜歡繁殖場的狗、品種狗，但他就是撿到了，就是品種狗，所以如果要看繁殖場造成的問題，其實狗的數量真的不能只是從公立收容所的入所動物中的絕育犬所占的比率來看，因為其實很多都是私下轉送給一些愛心人士，就是給他們送養或飼養，其他還有亂丟棄養的情況等等。

我們整體來看這客觀的數據，也包含我剛剛所提到的，假設有賣活體的業者，今天不能賣活體的犬貓到底影響有多少，有這一些數據的話，我們可以比較具體來評估這一個案子在臺灣是否可行。

施三德：

剛剛一直有提到繁殖場的問題，合法、非法的繁殖場都是繁殖一些名犬，現在所產生的流浪犬，品種犬是佔個位數。

華心惠：

要看縣市，桃園比較多，台北也有一些，但出來的狀況是不太一樣的。

張靖霖：

基本上還有什麼？

施三德：

品種犬佔流浪犬的比例，也許你們是公部門，所以資料會比較正確。

華心惠：

大概一成。

施三德：

畢竟那也很少數。

所以我們討論合法的繁殖場或者是非法的繁殖場，這個沒有太大意義，我們把動保法所管理的法條都訂得很清楚。

加州這一個法案跟我們的國情不一樣，要用寵物店來賣流浪動物收容出來的犬隻，是不是要作為一個意見調查及他們的意願為何，像剛剛提到的「幸福轉運站」都已經在做了，看一下他們的效應怎麼樣，這一個法案到臺灣實施，是否行得通？如果這麼做的話，這些合法的業者要怎麼辦？是要如何修法及改變法條？是否要這麼做？

另外一個，品種犬跟米克斯犬，為何要叫「米克斯」？根據畜犬組織調查，臺灣犬是三百五十個品種犬，美國大概有兩百個，英國大概有三百多個品種犬。

品種犬定義成米克斯犬，這也不行，狗買跟認養的，他們的認知不一樣。

臺灣犬差不多 80% 都是黑色的，早期農業社會，像一黑、二白、三花，意思是黑色的養分比較夠。我們今天要討論的是動物福利保護，也就是要制定相關的繁殖規定，也已經在實施了，加州的法案在臺灣行不通，現有的我們都已經在做了。

加強流浪犬的出入，臺灣各縣市都有在做，像有「愛心轉運站」，我還是替合法業者講幾句話，他們繁殖很辛苦，要申請一張許可證，其實都要按照規定，每一年還要評鑑，要換證照、上課，現在又多了兩百小時，合法業者真的快要不能活了，就是這樣子，因此不要再討論繁殖業者，如果有錯的話，你們就取締；但繁殖業者都在繁殖品種犬，沒有在繁殖米克斯犬。

剛剛有提到 10%，我認為還是個位數，不管是動物福利或者是動物保護，大家都知道，如何加強流浪犬的管理。是不是有一些管道公部門沒有做到？因為現在一直講要加強合法業者的管理。

另外，江科長有提到現在繁殖業者是訂定 66 平方公尺，是不是降低到 50 平方公尺？大概降 15 坪多。我住新北市，中山路大廈有四、五百戶，樓下大概都是 15 至 20 坪，中和中山路三段，17 坪多的商業區沒有辦法申請，永和永利路大樓也是一樣，十幾層樓共三、四百戶，樓下不到 20 坪，他們都合乎申請繁殖證照，但就是坪數不夠，為何不把這個規範降低一點，讓大家合法並納入管理呢？但是法律這麼嚴格，他們也不會做非法的事，只是不要繁殖。

66 平方公尺是不是能夠降低？因為現在繁殖是重「質」，並不是重「量」，之前沒有那個空間，也沒有管道來作銷售，只是把好的品質血統延續下來，也就是來作少量繁殖，希望能夠降低，謝謝。

江文全：

謝謝施理事長，因為有提到公部門的處理，所以我簡單回應一下。

第一個部分，有關於特定寵物業的管理辦法，也就是最低的寄養面積是 66 平方公尺，從當年訂法條到現在都沒有變，就是 20 坪，是否進一步的放寬，這個部分共識我們會尊重。

但是我必須強調，按照歐美先進國家的機制，我們希望繁殖場是希望專業化，並不是店面越小越好，我看過日本，像捷運站只有一尺的活體販售櫃，就我動保的立場，不見得好處理。

像活體買賣的部分，爭議已經稍微低了一點，如果以那樣的場所作繁殖，基本上是比较不適當的，這個是很肯定要講的。

為何國內會要繁殖？其實是育犬家的特質，國外有一些規定，臺灣很可惜，特定寵物業的許可證並沒有做這樣的區隔，我相信以畜犬協會，很多都是傳統個人育犬家的部分，面對商業機制是會有壓力，我可充分理解，因此藉由這一個場合提到這個部分，所以我還是先說明一下。

接下來的時間交給各位。

張靖霖：

針對剛剛所講的，的確繁殖場這一塊，希望未來可以更透明，也期待能夠定期安排開放參觀機會，讓很多人對於有一些質疑的地方能了解，繁殖業者勇於先讓大家知道，也讓大家知道正規的真實環境是怎麼樣，當然有一些不好，因此我們也希望各位能夠多給我們一些指正，讓這一些不好的、違法的繁殖場若不改進將無法生存，我們認為不應該讓合法優質的業者一直背負歷史原罪，這個部分我再次澄清，基本上認為這樣子做才會使產業更優質化。

另外，剛剛也有提到繁殖場跟買賣這一塊，在沒有總量管制之下，好像數量很多，其實事實剛好是相反的，我想今日有開業獸醫師在這邊，所

以一定很清楚。

我先不講他們平均接受這一些所謂的門診，不管是什麼樣的狗，即使像米克斯終究會生病，問獸醫師最清楚，每天接受這一些求診的寵物飼主，其實純種犬數量是降低的，但你們為何覺得好像沒有降低？我必須很坦白跟各位講這部分和過去的數量相比是降低的。為何今天會講到特許，當時政府會立法要求寵物業特許，其實就是總量管制，但是這個部分什麼樣才是標準量？我認為臺灣畢竟就是海島，因此應要以質為主，不能以量為主。

因此我認為每個月在寵物消費的經費才是我們共同要努力的方向，但我們要說大量、漫無目的的繁殖，基本上我們是不允許的。甚至，我們覺得狗的價格應要提高了，以在國外換算的價值，一隻狗能夠活多少時間，其實是有製作一個標準來反推這一隻狗的價值是多少。

我們常常說寵物產業是廉價勞工，早期的確有較多不法，但現在不太敢，不然就早改行了，基本上現在非法少之又少，但我也希望你們儘量提供一些資料給我，公會有提供破案獎金。

另外，剛剛科長提到的，當時立法繁殖、買賣土地的規劃是按照日系的方式，因此市區會有繁殖買賣，也就是買賣寵物櫥窗，而臺灣是海島國家，並不是大陸國家，因此我們常問說心目中的繁殖場長什麼樣子？我也知道很多制定一直希望不是在籠子買賣，慢慢考慮寵物應該要有適度的空間、時間及運動的範圍，其實我們也一直朝這個方向改進。

但是臺灣是很都市性的地方，不可能今天要買狗預約，並專門前往看到要買這一隻狗，瞭解牠爸爸、媽媽的家鄉在哪裡、知道牠的環境怎麼樣？其實這些做法在國外的確是這樣子的，也就是專業狗舍可能一家三代到五代都是做繁殖業的。所以，我說今天有很多努力的方向跟改進的地方，我也希望各位前輩可以指教。

但是我們不要離題，今天的題目就是針對政府或者是公立收容所來銷流浪狗，這個才是今天開會最重要的目的。因為加州沒有放棄安樂死，所以美國一年要撲殺 400 萬隻，每 8 秒有一隻動物安樂死，如果臺灣是這樣的話，我沒話講；但是今天臺灣並不是這樣子，所以這法案的立法目的，其實最主要是希望正當的寵物業可以幫政府解決這一方面的問題，臺灣已經沒有安樂死了，而臺灣的法規也已限制很多部分是必須要很優質化、合法化，因此基本上我認為不用持續談論這一個問題，否則有點本末倒置。

所以要解決現在當前的流浪狗問題，就必須正視流浪狗怎麼來的？還有收容所的狗如何面臨到安樂死？我想這個是最重要的問題，今天才不會浪費大家的時間來到這邊討論座談。

黃慶榮：

我就沒有工作了。

張靖霖：

所以不贊成嘛！

黃慶榮：

亂講！

張靖霖：

這個卻是環環相扣的，但不能說是斷章取義，大家都是為了寵物謀福利，但是事實是國情不同、習慣不同、文化不同、法律面不同、教育不同、公民素養不同，所以我覺得很多東西都完全不同，今天卻要想去執行或參酌，我覺得事實上這些都是非常遙遠，謝謝。

黃沛聲：

有一個問題先請教一下，如果店面只能賣公立收容所出來的狗，賣的意思是要收錢，收容所還是提供免費認養？

張靖霖：

現在臺灣認養若都改成要收費，原是政府補助公立收容所要做的工作，卻由業者的財產、設備去幫公立收容所消化過剩的狗，但是我想臺灣並不需要，因為已經沒有安樂死，所以沒有這一個問題。

黃沛聲：

我現在的意思是，如果是民眾的話，一邊要花錢買，另外一邊不用錢，或者是只要一些基本費，為何會需要去一些店面買？這個是不可能的事。

第二，我更進一步跟大家分析一下，因為我也有好幾個客戶是賣買賣寵物的，他們的問題是如果買賣的話，還是負擔民法上的瑕疵擔保責任，如果有病或者是隱藏的隱性病，也就是幾天內免費換一隻，或者是哪一種病可以退錢。

付錢有瑕疵擔保責任，但是認養是沒有的。從動物的角度來講，怎麼可以這一隻換那一隻？

黃慶榮：

還沒有產生感情。

黃沛聲：

有的人一個晚上就產生感情了，就跟你要求慰撫金跟精神賠償了。

現在的問題是，我在店裡面賣寵物，無論再便宜，都要負瑕疵擔保責任，但認養雖不用錢，但也不用負瑕疵擔保責任，這個利害完全不均等，因此用政府公權力去干涉商業行為時，你要想想商業行為的本質，你做這件事情，也不會真的有人跟公立收容所進貨來賣，你賣誰？不可能的，即使是在全櫃最黃金的位置也賣不出去，這是剛剛理事長提到「愛心轉運站」是否有成效的問題點之一。

我不知道米克斯可以賣多少錢，我相信民眾在網路上會按讚，但是到現場出 5,000 元，可能就會覺得不要。這個是第一點。

第二，今天要訂的措施是只能跟公立收容所進貨，這個意義等於是禁止他賣，這個就回覆到岱瑾所講的，也就是禁止他賣，這也是去幫助一個財產權去殺另外一個財產權，政府力量介入是不對的，到底理由在什麼地

方？為何任何的商業自由可以自己競爭，只有這個部分，政府要禁止大廠家，然後讓小的店面不能賣？這一點就教科長。

江文全：

我簡單回答，回到一個很本質的問題，在國內這一塊土地的人，我們自己問一個問題，也就是米克斯的價值，我們願意花多少錢去買？雖然二十年來的動保政策，公部門一直不強調品種的差異，有很長的一段時間不講品種犬，我們說生命是平等的，並沒有因為外觀、長相不同，就有不同的對待，公部門一直以來的觀念是這樣子的，但是在商業機制上就是有差別。

因為剛剛黃律師有問，我們就想一個問題，實務上現在公立收容所的認養、領養，不只是不收費，反而還有給嫁妝，什麼是「嫁妝」呢？像有一些教育訓練，甚至絕育不用錢，或者是養了幾個禮拜之後有一些特約檢查等等，各縣市都很有創意。這個是跟收容所買米克斯的部分，這個是有很大的差別。

第二，所謂瑕疵擔保的部分，買賣會牽扯到瑕疵擔保的部分，以收容所的部分，因為不是買賣，所以你點出一個很大的差距。

第三，你剛剛提到最後的一點，如果米克斯或者是收容所來的品種權，我剛剛講到 1/4 的狗是來自於商業買賣，因此回到商業基本運作的邏輯，商業價值跟商業供需有沒有？這個是很大的關鍵點，就你剛剛就教的部分，我先總體這樣子說明。

黃慶榮：

假設可以確實限制所有的寵物店都賣這一些公立收容所或者是一般收容所的狗，我們能夠在多少時間內解決流浪狗的問題？假如很短期可以解決的話，我們就可以考慮。

現在流浪狗是不是源源不絕一直在生產？是不是一直賣這一些狗？是不是賣得出去？這個就必須要考慮。雖然我鼓勵他們趕快送，送了以後就可以賣飼料、用具，反而可以賺得更多，假設這個法律立下去之後，要走上限制他們販賣，這一些業者是否還能夠存在？

動物保護法是保護業者或者是殺業者或者是一律殺無赦，這個是我們要思考的邏輯。如果現在的問題沒有辦法解決的話，立法的本意是否符合？如果又打擊到業者的話，是不是把中華民國關掉就好了？

施三德：

我要問江科長。

動物保護法施行幾年來，流浪動物有沒有下降？

另外，你剛剛提到法規問題，也就是能不能改，臺灣的犬貓從國外進口，最早期要關兩個月以上。

江文全：

臺大跟中興大學都有。

施三德：

後來變成二十一天。

去年8月29日我剛好到立法院，去受旗，蘇嘉全院長主持，臺灣的犬隻出國回來後為何還要關二十一天？去參加會展，少一個獸醫師蓋的章，還要退運，人都回來了，為什麼還要退運？這一隻犬出國去，預防針、疫苗都打了，為何出去後回來還是還要關二十一天？

蘇嘉全院長說他當時任農委會主委，也認為這個不合理。後來9月5日防檢局就來一個函，9月12日開了一個公聽會，就促成臺灣犬貓出國三個月回來都不用檢疫。

黃慶榮：

不，你要講得清楚，只要預防打針打得夠好，抗體夠，去回來就不用檢疫。

施三德：

能夠出去的都有檢疫了，因為犬隻要出去，健康證明、針都要打，血清都已經做了，出去以後三個月回來就不用再關了。

江文全：

理事長，那個有一點偏題，我知道你的重點啦！你說那個可以改，這個也有可以改的空間啦！

施三德：

對啊！這個是不是有改的空間？

江文全：

我直接說明，我直接說明，好不好？

施三德：

好。

江文全：

我現在就回應：

第一，按照流浪狗的族群，這幾次的調查，五年調查一次，趨勢是減少的，雖然大家的感受不是那麼強烈，或者是有一些地區性的有一些在，但是調查的方法跟趨勢上，絕對是明顯在下降。我舉一個例子：動保法施行之前，87年、88年的那一次調查，全臺灣號稱有六十萬隻的流浪犬。103年的調查，是十二萬八千隻，總體的趨勢是下降的，大家對於流浪犬的容忍不一，但從數字上來講，我必須很誠實地講，趨勢絕對是下降的。至於零撲殺實施之後，是不是有所謂結構性的改變，這個部分我們還在觀察。

第二，你剛剛提到66平方公尺，我必須回到很根本的，當年訂20坪是所有的公會講出來說這個數字是可以的，這是大家談出來的，你們都有參與過，我現在也很清楚回到這一個本質，也就是要放寬與否的這一個部分，不是今天會議的重點，就是回到該有的機制來處理。

我也必須強調，業者必須講出很清楚的論述來說服所有的行政部門，

包含動保團體，為何要放寬，為何66平方公尺要放到50平方公尺，為何不是放到45平方公尺或放到20平方公尺？為什麼是50平方公尺？你們自己要想清楚，我們都尊重，但這並不是今天的議題，這是題外話，但我還是要額外補充。

我也很清楚，面積多大多小與否，真的影響業主有多少，你、我心中都有一把尺，這個部分我們很務實地來提。

今天時間也差不多，不曉得各位有沒有針對這一些議題要說明或補充的？

施三德：

捕捉、結紮、晶片、認養、回放，回放一定要做，不然公部門的收容所沒有辦法送來。

張靖霖：

但流浪狗存在有公安問題，狗比較困難。

施三德：

對。

你要強制品片植入，這樣雙管齊下。每一家到寵物店去，都有在抽樣，有沒有徹底在做？一般的飼主有沒有在做？臺灣的寵物市場有兩個階段，民國71年以後，那時大型狗有很多，一崩盤，滿地都是流浪犬，那時候還沒有動保法。

第二波是民國73年吧！寵物市場是跟著經濟的好壞在走，十二年差不多一輪，但是第二波就沒有那麼多，因為大型狗比較少，而且網路訊息也比較多，所以沒有像71年那一波狗價大崩盤，可能昨天買30萬，兩天以後剩下2萬元，那個是民國73年的時候。到了83年的時候，大型狗比較少了，小型犬比較多，明年又是狗年了。

經濟不好，大家沒有錢買，所以流浪犬的問題，說實在的，我還是要替合法業者來講公道話，他們沒有在做米克斯。

江文全：

這個在座大家絕對不會否認這一個結果，因為消費者需要跟買一些品種特徵的犬，因此才會有商業供給的需求，講實在話就是供應，也就是繁殖生產，而目前法規的管理機制，也就是希望這一個部分來作一些業者的幫忙及配合，這幾年其實業者也改變了非常多，這個我們都有共識，無論今天在座的是哪一個角度的利害關係人，並不會做標籤化、污名化。

我們也換一個角度來講，為何大家對於所謂的繁殖業者或者是買賣業者還是會有所謂不是那麼正向的一些看法？我覺得這個大家一起要來努力的，有很多網友是個案，也就是個案的非法業者影響到合法業者的一些觀點，這一個部分不可諱言有哪一個現象，但是我們講得很清楚，這十年來的演變，業者的提升跟業者加強合法管理部分的認知是有大幅地提高。

我相信兩位理事長都在，不要大家都壓著你們在做管理，絕對不會去說一定是這樣的邏輯，不可能的，因為這個法規今天的議題，我們很清楚

的是這根本是兩個問題，一個是國內流浪狗管理收容的問題，第二個問題才衍生出所謂的繁殖業者在於繁殖買賣行為上，到底要不要做一些行為的管理或者是進一步的約束，大概是這兩個議題。美國把這兩個東西綁在一起，各有其國情。所有的意見都會做成紀錄，並給大家互相檢視。

提案人聽了大家講完之後，是不是可以提供一些你的分享或者是結論？

丁家鵬：

今天收穫良多，一般民眾聽到繁殖場都是不好的，今天是知道有法律在規範繁殖場，因此我現在是滿有好奇心，想要看一下真正的繁殖場長什麼樣子，如果協會或者是一般媒體能有這一方面的資訊提供給消費者，我覺得是一個還不錯的方式。

不過，身為一個消費者，我覺得消費者還是有權利知道買到的是什麼東西，如果可以參照部分美國法律的方式，像我會知道這隻狗來自哪一個繁殖場，甚至有照片，如果可以把所有繁殖動物編號，我就會知道牠的媽媽跟爸爸是誰。

我們有一個朋友想要繁殖柴犬，我們一直跟他說不要繁殖，他說來的是不同寵物店的，說不定是來自同一個繁殖場，可是他不聽勸，最後生出來的五隻小寶寶，有四隻死掉，一隻是要做氣切，然後又發生很多問題，因此以一般消費者來說，可能不知道這一方面的資訊，我覺得有義務讓他們知道。

江文全：

這個是非常正向的看法跟建議。

我鼓勵我們的業者，包含最上游的繁殖業者讓它更透明及優質，現在已經要求寵物犬有列冊，繁殖要留下紀錄，一出生都要植入晶片，其實有這樣的設計，我相信在很短的時間內，應該可以比較有系統性的作管理。

另外一個角度是，因為有系統性的管理，消費者的角度就認為這一隻狗是在哪裡生的，長的是怎麼樣，而消費者必然要去主張。今天願意花那樣的錢去作一個個體生命的飼養，我覺得權利不應該被剝奪。

因為今天有一些公會的理事長來，我覺得應該要慢慢優質化來談這兩、三年的角度，我相信整個社會氛圍跟動保的重視，也要讓我們業者慢慢去作一些加速的提升，尤其是上游端的部分。

姜怡如：

我以動保團體的角色發言，我希望業者可以優質化，像剛剛張大哥有提到每一隻犬隻販售出去的價格可以提升，我也非常認同，像在國外買一隻西施是要3萬台幣，如果業者可以做得好，我們也會支持。所以我剛剛講的現況是，還是有很多做不好，希望公會及各理事長可以輔導，又或者是協助監督。

林岱瑾：

不好意思，我補充一下，如果政府在業者這一邊的管理，其實在今年修正辦法也看到，也滿肯定的，如果我們的資訊可以更公開，像每一年的特定寵物業查核、每一年的評鑑，我知道目前動保資訊網是有把評鑑的結果寫上去，也就是這一家業者的證號什麼時候到期、評鑑結果怎麼樣，但是是不是有可能更進一步，也就是像實驗動物的查核，這一次把最差的哪幾家、理由為何公布出來。

黃慶榮：

這個是我自己公告，新聞弄出來，所以他們不得不出來。

江文全：

我們一起弄的。

林岱瑾：

這個是幫助民眾瞭解，好的業者跟不好的業者是哪一些，他們看評鑑的報告、查核的結果，其實很具體知道，你們也不用擔心我們講繁殖買賣業不好，然後就打翻全部的人，我們讓資訊更透明、公開，我們也可以討論到底臺灣的寵物業該如何管理。

就像我們一直講的上限如何訂，怎麼樣對大家會比較好？這個是具體可以討論的基礎。

江文全：

資訊公開跟透明，我覺得讓動保工作彼此有互信及提升很大的關鍵。

黃慶榮：

這一次我報好的，沒有報的就是壞的。好不好？

江文全：

可以。

姜怡如：

評鑑還有查核都會事先通知，希望可以增加無事前通知的稽查。

黃慶榮：

法律不行。

姜怡如：

法律可以委外稽查。

江文全：

查核可以不通知。

施三德：

我姐姐在美國加州有開食品店，A 就掛 A，B 掛 B，C 掛 C。

江文全：

有講。

施三德：

也就是貼在店門口的外面。

江文全：

評好的都會掛，評不好的，都會放在旁邊。

張靖霖：

好的會掛，不好的就會拿掉了。

江文全：

我們都有錦旗。

張靖霖：

我們的法規規範很多。

施三德：

所以以後要規範說沒有掛的就是有問題的。

姜怡如：

最後分享一個數據，也解決剛才講到產業的部分，美國 2016 年消費者花的錢在整個寵物的產業上？共有 600 億美金，活體的買賣不到 20 億，也就是 3% 而已，也就是非常少，提供給大家參考。

江文全：

我剛剛調查一個數字，我們剛調查了家犬的資料，一戶的資料，一戶家犬的飼養費用是 2,200 元，大概 1,000 元是飼料，醫療的部分是 300 多，還有美容的部分。

張靖霖：

我調查更細，給柯 P 簡報，3,100 元。

江文全：

我們也很清楚縣市的差異跟城鄉的差異是很明顯的，因此這一個部分也讓大家曉得，這個資訊確認之後會公開。

我們今天延遲了 10 分鐘，謝謝今天與會先進參加，我們會去做一些整理，並讓大家曉得，謝謝。